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根据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聘请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因合作关系调整，见证律师事务所由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见证变更律师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无。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